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路径探究

●黄 俏 秦 臻



[摘要]《民法典》将个人信息权利归类于人格权。我国法律严格保护自然人的人格权利。本文从《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关系的解读,到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构建与相关设想,从体系化的角度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作关联解读与适用;积极探索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路径,探讨个人信息保护系统性立法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系统立法的原则以及立法内容,以期为妥善处理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提供理论基础,警示公民增强个人信息安全认知和防护意识。

[关键词] 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路径;法律制度;民法典

当前,我国的社会经济建设、法治进程都发生了较大的变革。随着科技水平的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品质的逐步提升,公民的个人信息价值得以突显,个人信息安全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例如,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意识薄弱、行政机关对个人信息安全监管缺失、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维权成本过高等问题。因此,本文将对我国个人信息情况面临的相关问题进行剖析,并特别对相关法律路径开展探究,以期优化和完善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分析

(一)《民法典》背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概况

《民法典》编纂成功,其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对我国民事领域40多年以来,所建立的基本法律制度作了总结与系统化提升。同时,《民法典》也有内容的创新,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就是重要内容。随着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悄然而至,人民在法治、公平、正义、安全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希望对自身合法权利的保护更加有效。因此,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势在必行。

1.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纳入《民法典》的意义

《民法典》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地阐述。第一,确定个人信息权的性质。《民法典》首先将自然人各种具体人格权,分别列举规定在了总则里面。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做出详细的阐述。对于个人信息权是否属于私权利,学界颇有争议。但是不影响自然人个体对自己的个人信息,享有充分的控制与支配权。第二,随着我国信息化和数据化的发展,对个人信息权这样的新型人格权的保护需要加大力度。我国由于社会理念、信用产业和科学

技术、立法计划等多方面的原因,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路径探究起步较晚。但是,我国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发展却走在世界前列,数据在呈指数级增加,相应的法治体系建设却相对滞后,法律从业人员面临的问题较为严峻。第三,《民法典》现已生效,根据对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隐私信息在个人信息保护中享有优先权。这里的“优先权”如何执行?遭受侵犯时怎样维权,侵权者承担何种责任?亟需另行立法予以明确。

2. 明确个人信息权益的具体内容

在关于个人信息查询、复制、更正、删除权利的相关要求方面,《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力度的决定》和《网络安全法》都有规定。在此基础上,《民法典》做出了更为明确细致的规定,并为自然人授予了许可他人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权利。

首先,允许他人使用个人信息。《民法典》中的多处规定明确了他人许可使用个人信息的条款,为个人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为信息管理的合法性奠定了法律基础。在信息化立法方面,各国和各地区都普遍采用了这一准则。其次,查询和复制个人信息的权利。《民法典》对这两项权利有详细的规定,涉及多个条款。其中包括了自然人可以查阅、复制个人信息的权利,也规定了利害关系人有权查询不动产信息,以及自然人查询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相关查询程序的具体行使与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具体且系统的立法进行详细制度规定。最后,纠正异议与删除的权利。自然人发现个人信息存在错误或异议时,有权更正或删除。

(二)《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

在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治体系中,《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在《民法典》的基础上,其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作了进一步补充,包括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多个方面,属于综合性质的立法。两部法律中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规则构成了普通法和特别法之间的关系。对于二者的具体内容、逻辑关系、法律适用的厘清,将会对我国未来个人信息保护法治体系的建设,起到重大的推进作用。

第一,以《民法典》为基础性框架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前者是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基础法,而后者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充实、具体、全面、系统的法律支持。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从根本性质上说,即属于私法规范,也属于公法规范。所以两部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第二,两部法律的立法目的基本相同。首先,《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是相对宽泛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对大数据信息时代的公民信息权益的全方位保护,这也是其立法目之所在。其次,《民法典》对个人信息更侧重于单纯的保护,而《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关注了数据信息的市场价值。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是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在两种价值之间的博弈,《个人信息保护法》为社会经济发展与公民信息安全进行了有效的调和。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治体系建设试图兼顾这两种价值,实现两者之间的动态平衡。

(三)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数据保护存在的问题

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数据保护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人信息数据保护需求不断增长。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对信息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能力的需求海量增长,但大数据中的信息一般涉及用户的个人信息,需要在保护和利用之间找到平衡点。二是数据所有权问题不明晰。如主管部门的数据和普通民事主体的数据所有权尚未得到明确。三是数据跨境流动问题。在大数据技术的提升、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世界文化、信息的交流等方面,数据跨境流动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上述问题,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与大数据领域的相关立法、执法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困境

第一,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需要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执行和实施离不开基本原则,基本原则可以指导法律体系的建立,发现立法、司法、执法中的问题,弥补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漏洞,是法律体系建设中的重要支柱。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基本原则还能确保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利用是合理合法的。

第二,立法存在困境。通过目前我国构成的个人信息立法体系,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为公民的个人信息提供法律层面的保护。但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现有的法律

保护体系在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已经显现出不足之处。各项现行立法,如《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虽已规定了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但 these 规定均属于一般概括性规定,较为简易、宽泛,缺乏针对性,适用于所有的法律主体。

第三,法律适用缺乏平衡机制。主要表现为缺乏公共利益与个人信息权利之间的平衡机制。在大数据时代,应平衡个人隐私权、第三人知情权与公共利益三者的关系。大数据时代下的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侵犯,引发纠纷的概率有所提升。但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流动与保护同样重要,如何做到相辅相成,有机且平衡的发展,成为需要探索的重要问题。笔者认为,应当建立多元化的保护机制,针对不同的个人信息侵权对应不同的解决路径。并且健全行政监管机制,加强相关行业的自律性,增强人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减少纠纷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

Q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构建

(一)现行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逻辑框架

当前,我国在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立法格局上,呈现总体分散的形态。从基础层面的《宪法》,再到近期出台的《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可以看出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但是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存在缺乏联系、相对分散、执行措施不足等问题,法律体系的建设亟待加强。这些年,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探索过程中,已经对立法的推进重点、事前宣传教育、事后救济途径、处理纠纷时应当遵循的原则等方面有了较为清晰具体的认识。为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再上新台阶,应当尽快建立健全适应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需要的专门法律制度体系。

1.理性人的理论渊源

当前,我国许多法学理论的阐述和法律制度的制订,均以“理性人假设”作为基础。在法律观念中,理性人被描绘为一个虚构的形象,代表了社会中的理想化和标准化的个体,具备了法律所期望的品质,也就是法律所期望的一般人应有的谨慎和理性。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人格的自由发展、人的主体地位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公民的尊严、价值被放在更重要的位置。如何让人民随时随地地了解其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让个人自由表达思想、情感,实现人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是“理性人假设”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具体化。

2.“理性人假设”背景下现行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体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获得信息权利人的授权、同意、许可,这是对知情同意原则的遵守。这与前述说到的“理性人假设”不谋而

合,强调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人”的核心地位。但是,当社会利益、公共利益、个人隐私等与知情权出现冲突时,如何平衡二者成为相关制度设立的关键内容。在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层面,需要通过明确知情同意原则,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努力破除公权力机关、大企业的信息壁垒,增加信息透明度。

(二)更新信息保护理念,构建新型信息保护制度

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当下的热点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应该是全面、动态的保护体系。建立个人信息规范化保护理念,形成多元化治理、多样化效益、保障到位、合理适当的法治建设体系。

1.树立个人信息的社会本位保护理念

与个人本位观念所强调的个人价值优先不同,社会本位观念强调公平、正义且兼顾效率。它不仅高度重视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自然人保护个人信息的权利,也关注社会价值和個人价值的调和,努力实现各种价值的动态平衡。即针对自然人的个人信息,还要避免因侵犯人的尊严和个人财产权利而造成个人信息的损害。当社会本位概念确立后,利益平衡、信息决策和系统保护的困境将得到较好的改善。强调社会本位,并不意味着舍弃个人本位。纵观我国近代法制史,立法总体上兼顾了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但是,不同的部门法价值取向还是有所不同。比如,民商法等更关注个人本位,而刑法等则强调社会本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很难作出具体归类。但是,从其立法本意与保护的价值目标来分析,以良好的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为基础,兼顾个人本位与“理性人假设”,无疑对厘清我国个人信息法律立法思路,明确法律体系建设体例,有着积极正面的作用。

2.构建市场化导向、系统性规制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首先,要将业界公认的个人信思保护原则,如知情同意、公开透明、最小必要等原则上升到法律层面,当涉及信息主体、信息处理者和行政机关等多方利益主体时,明确各方权利边界。其次,从保障数据流动角度出发,通过引入权益保护和经济激励相结合的机制,可以促进数据主体用户

与数据平台进行更多的合作。在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鼓励各相关主体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服务于生产经营,充分实现信息流和数据自由流通。最后,加强行业自律及主管部门的监管执法,保障公民通过多元化救济途径维护个人信息权益。

Q 结束语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不断出台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以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然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目前仍然面临诸多困境。希望本文的研究,有助于解决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并为妥善处理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提供理论基础。从法律普及层面,增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认知和防护意识,在法律制度方面,从体系化角度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作关联解读与适用。

参考文献

- [1]靳英桃.《民法典》视角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21(27):156-158.
- [2]韩文涛.信息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路径[J].中国电信业,2021(04):30-33.
- [3]石佳友.个人信息保护的私法维度.比较法研究[J],2021(05):14-32.
- [4]陈奇伟,聂琳峰.大数据时代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理念转变与制度构建[J].长白学刊,2021(04):83-92.

基金项目:

2022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大数据时代维护高校学生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2KY0907。

作者简介:

黄俏(1990—),女,壮族,广西南宁人,硕士,讲师,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研究方向:法学理论。

秦臻(1988—),女,壮族,广西南宁人,硕士,讲师,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研究方向:法学理论。